

关于本和解的确认事项

申诉人与对方张造领，安增禄，常新军，石桂旺，林万发（以下简称为对方），针对中国人被掳往日本劳工事件的信浓川事件于本日达成和解一事，确认以下事项。

- 1、 本和解为申诉人与其对方之间的悬案事项，即有关信浓川案件,并未提及其他案件和其他人。
- 2、 关于和解前文的最高法院判决
申诉人 理解为最高法院判决否定了申诉人的法律责任。
对方 不认为最高法院判决否定了申诉人的法律责任。也并不接受这一判决的结论。
- 3、 和解条款第 6 条的理解
和解的法律约束力当然只限于当事人之间。
对方及其代理人，有责任向本案有关人员也包括仍未联系到的人彻底说明本和解的宗旨并呼吁他们加入委托的框架。
对于响应这一呼吁的各位，本次和解的内容将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实在不想参加的人，本和解并不具有剥夺其权利的法律效果。

2010（平成 22）年 4 月 26 日

申诉人西松建设公司代理人
律师 高野 康彦

对方 5 名代理人
律师 小野寺 利孝
律师 高桥 融